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计划适度减少董事会董事人数，并根据发起人工商登记情况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方案如下：

- 1、公司董事会人数由8名减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 2、公司发起人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它条款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以下权利：1、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本次变更的申请文件；2、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个别文字修改、补充；3、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认购方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认购方式
1	宜兴鹏鹞	14,446.81	36.117	以	1	宜兴鹏鹞	14,446.81	36.117	以

	投资有限 公司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2	喜也纳企业 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23.368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2	喜也纳企业 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23.368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3	卫狮投资有 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270.13	13.17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3	卫狮投资有 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270.13	13.17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4	华泰紫金 (江苏)股 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2,780.00	6.950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4	华泰紫金 (江苏)股 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2,780.00	6.950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5	上海广美 投资有限 公司	1,985.43	4.964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5	上海广美 投资有限 公司	1,985.43	4.964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6	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49.27	4.873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6	赣州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27	4.873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7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7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以净资产折价出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以净资产折价出

				资					资
11	赣州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1	赣州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合计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